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2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豪

選任辯護人 吳啟瑞律師

許富寓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4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79號；併辦案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俊豪（下稱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

01 為單親家庭，母親為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隔閡，亟待被告
02 奉養照顧，本件僅針對量刑上訴，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
03 則稱：僅針對量刑上訴，原審量刑過重，被告始終坦承犯
04 行，且與被害人和解，應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
05 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請從輕量刑等語，均已明示僅就原
06 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揆諸前揭規定
07 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
08 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如原判決書所載）
09 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10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擔任詐騙集團
11 車手，提領被害人鄭秀美帳戶內款項，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2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
14 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及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以
17 被告於原審自白犯罪，於量刑時就組織犯罪、洗錢等競合輕
18 罪部分，依其偵審中自白，量刑時審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
20 刑，並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而
21 加入詐欺集團，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導
22 致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被害人財
23 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所為殊值非難；然其犯後
24 均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給付新臺
25 幣（下同）4萬4,000元，兼衡被告自陳其未婚、無子女，家
26 中尚有母親，家庭經濟狀勉持、大學肄業，及在本案詐欺、
27 洗錢等犯行之角色分工、參與情形、所獲得之利益、犯罪所
28 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核無量刑瑕疵或
29 違背法令之情形，其結論尚無不合。

30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3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上訴略以：被告為單親家庭，母親為新住民，亟待被告奉養照顧，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茲原判決已詳予審酌認定被告如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依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兼以被告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其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是原審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

01 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原審量
02 刑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且目的在於使被告深切反
03 省其行為之危害性，並應為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等
04 安全，實現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又被告坦承犯行
05 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狀況，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業經原
06 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理由。又刑法第
07 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
08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9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
10 減其刑，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果其裁量權之行
11 使未見有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現今社會充斥詐
12 欺集團詐騙民眾之犯罪事件，每每造成民眾畢生積蓄毀於一
13 旦，政府及警政機關亦透過廣播、電視、平面媒體或舉辦相
14 關活動等，加強宣導並查緝詐欺集團犯罪，期能杜絕此類犯
15 罪對民眾財產造成之損害，社會輿論無不要求政府從嚴執行
16 相關刑罰，以導正犯罪者不勞而獲之心態，上訴人正值年輕
17 力壯，貪圖非法所得而率然投身詐欺集團，侵害詐騙受害人之
18 財產法益，破壞金融交易秩序，衡其犯罪動機及情狀均無
19 可值憫恕之處，遑論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並無刑法
20 第59條適用。另被告自白部分，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列入量刑減輕事
22 由，是被告上訴後，與原審審酌之情況相同，其量刑因子並
23 無變更，被告上訴請從輕量刑云云，依前揭說明，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9 法官 沈君玲

30 法官 陳麗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駱麗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